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272414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
（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減災工程）」案自108年
11月25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12月17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白河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1. 公展文號： 2. 刊登報紙及日期： 3. 公展日期： 4. 公開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結果	市 級	
	中 央 級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及辦理依據	1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伍、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	7
陸、變更計畫.....	12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16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表 目 錄

表 4-1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
表 5-1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資料.....	9
表 5-2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10
表 6-1	變更綜理表	13
表 6-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14
表 7-1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16

圖 目 錄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 4-1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示意圖.....	5
圖 5-1	現況航照圖	7
圖 5-2	現況地形與照片.....	8
圖 5-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	11
圖 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15

壹、前言

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範圍位處中央管河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及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範圍土地為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非屬「河川區」，致無法提報徵收及工程施作，須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未來之土地使用項目。

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有其急迫性、公益性，且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迅行辦理逕為變更之必要性，此乃本變更案進行之緣由。

貳、法令及辦理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一)。

本案依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台南市白河區公所邀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詳細資料參見附件二。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白河都市計畫歷程

白河都市計畫早於民國 32 年釐訂，並於民國 44 年核定計畫發布實施，至民國 68 年為配合地方發展需要辦理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並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辦理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至今辦理過三次個案變更。

二、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面積：591.48 公頃

(二)計畫範圍：位於白河區區公所所在地，東至庄內里聚落東面約 500 公尺處，南至瓦礫子聚落，西至頂秀祐聚落西面南北向農路，北至白河國中及其西面之東西向農路。行政轄區包括白河、永安、庄內、秀祐、大竹、河東、外角等里。

(三)計畫目標年：民國 110 年

(四)計畫性質：市鎮計畫

(五)計畫人口：18,000 人

(六)居住密度：180 人/公頃

三、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2 個住宅鄰里單元。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行政區、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倉儲區、電信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等分區。

(二)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學校、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帶)地、體育場、停車場、零售市場、批發市場、變電所、電信、郵政事業、自來水事業、水溝、電路鐵塔、道路、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公園道、廣場等用地。

(三)交通系統計畫：

劃設 6 條聯外道路，分別通往新營、嘉義、後壁、東山及關仔嶺等地；以及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另劃設 2 條公園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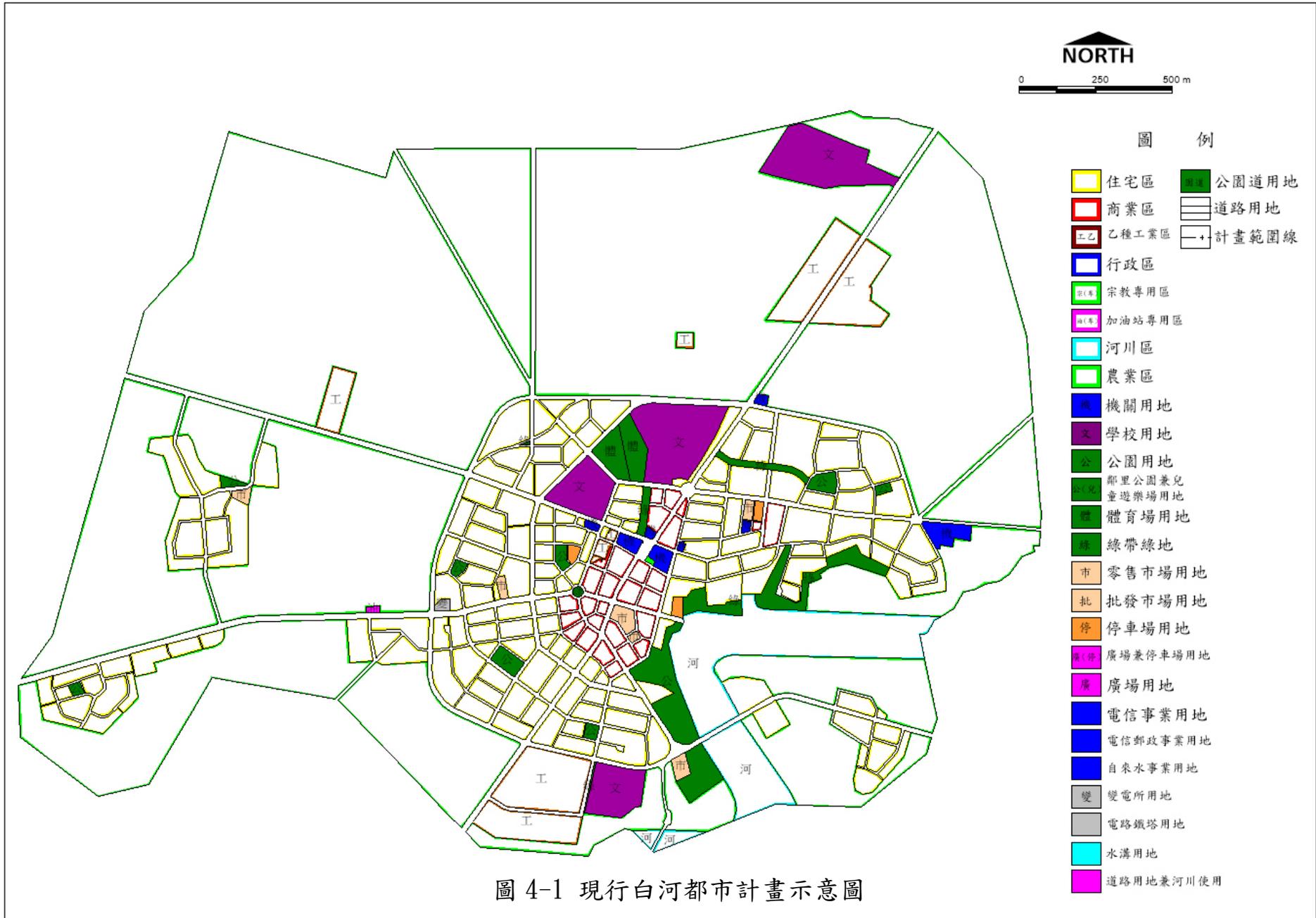


表 4-1 現行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 百分比 (%)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7.69	16.52	
	商業區	8.70	1.47	
	乙種工業區	17.02	2.88	
	行政區	0.05	0.01	
	農業區	363.64	61.48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1	
	宗教專用區	1.87	0.32	
	倉儲區	0.38	0.06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02	
	河川區	22.48	3.8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1	0.02	
	小計	513.18	86.7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1	0.22
學校用地		17.07	2.89	
公園用地		2.61	0.4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25	
綠(帶)地		3.80	0.64	
體育場用地		1.41	0.24	
停車場用地		0.99	0.17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15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05	
變電所用地		0.17	0.03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15	
水溝用地		0.05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面積 40 m ²
道路用地		44.94	7.6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0	0.05	
公園道用地		1.01	0.17	
廣場用地	0.37	0.06		
小計	78.30	13.24		
合計		591.48	100.00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4年9月29日。

伍、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基地現況多數為荒地、雜林及河道，且無建物。(詳圖 5-1 航照圖及圖 5-2 現況地形與照片圖)。



圖 5-1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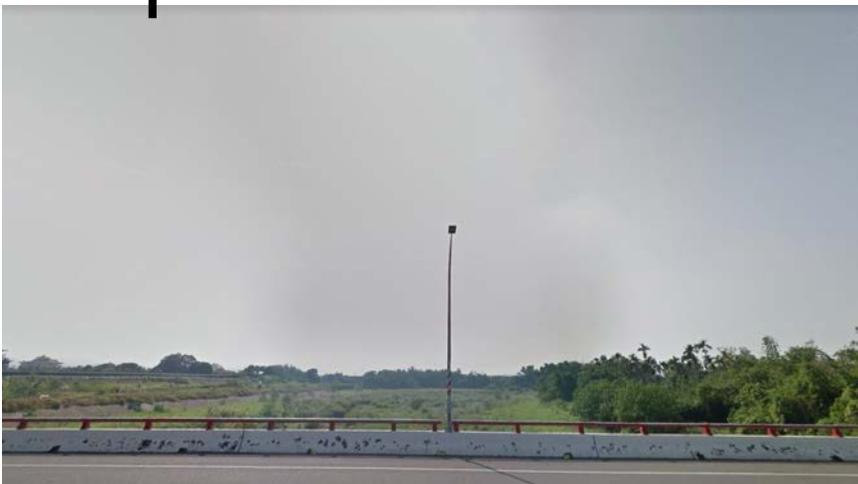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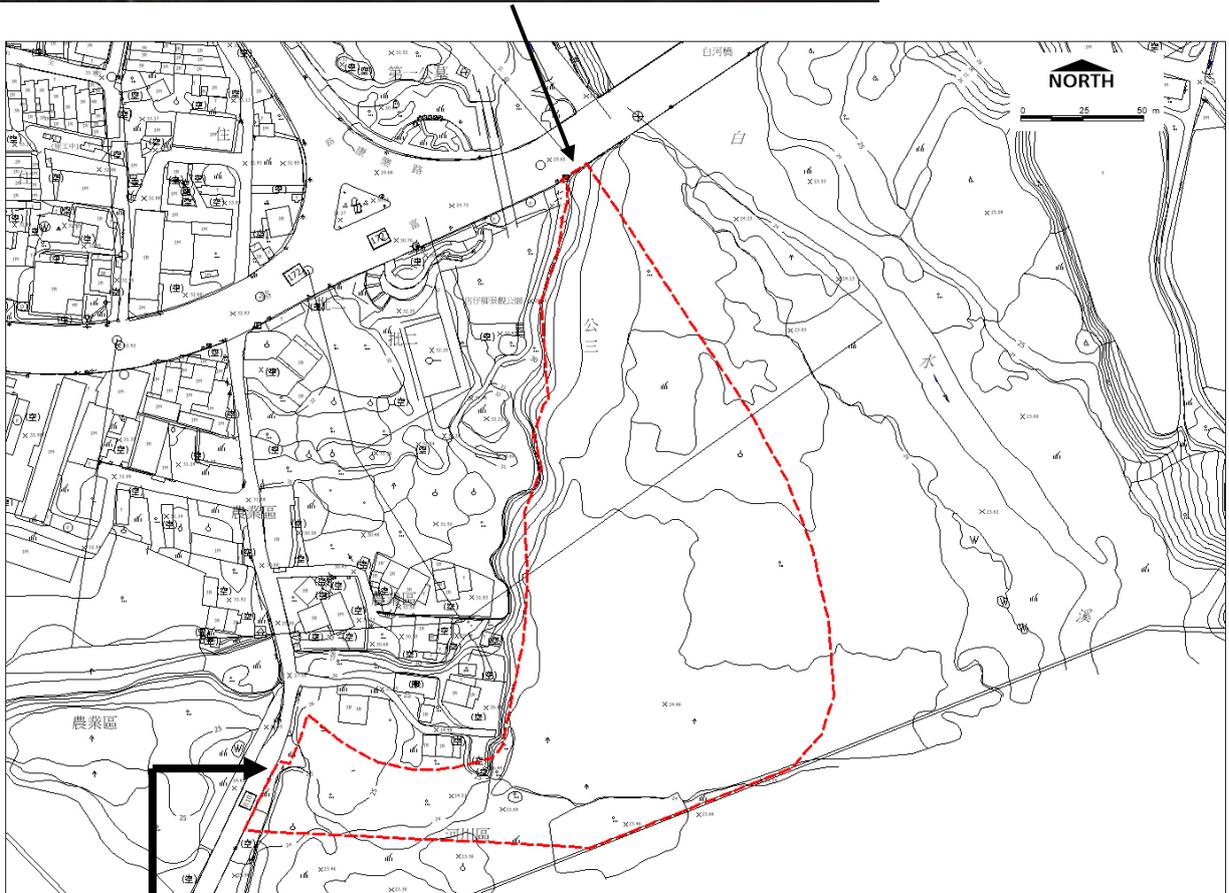


圖 5-2 現況地形與照片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變更案之都市計畫用地，屬台南市白河區中興段，涉及之土地 34 筆，面積約 2.7007 公頃，其中屬公有土地 7 筆，面積約 0.0333 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 1.23%；私有土地 27 筆，面積約 0.26674 公頃，佔全部土地面積 98.77%；土地權屬分佈圖參見圖 5-3，土地清冊及權屬面積統計詳表 5-1、5-2。

表 5-1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資料

編號	段名	地號	騰本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管理者	108 年土地公告現值	備註
1	中興段	1760	2552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2	中興段	1761	9	公園用地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4991	
3	中興段	1758	1896	公園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991	部分範圍
4	中興段	1759	1053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5	中興段	1764	1527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6	中興段	1765	276	公園用地	私人(1 人)	--	4991	
7	中興段	1766	6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8	中興段	1766-1	1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500	
9	中興段	1769	113	公園用地	私人(1 人)	--	4991	
10	中興段	1769-1	27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11	中興段	1770	760	農業區	私人(2 人)	--	500	
12	中興段	1770-1	837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13	中興段	1770-2	0.4	公園用地	私人(2 人)	--	4991	
14	中興段	1772-2	1231	公園用地	私人(1 人)	--	4991	部分範圍
15	中興段	1771	2961	農業區	私人(3 人)	--	500	
16	中興段	1772	7006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17	中興段	1772-1	12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18	中興段	1772-5	3900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部分範圍
19	中興段	1774-1	305	農業區	私人(2 人)	--	500	
20	中興段	1775	1652	農業區	私人(1 人)	--	500	
21	中興段	1776	63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00	
22	中興段	1777	197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00	部分範圍
23	中興段	1778	1244	農業區	私人(14 人)	--	7200	部分範圍
24	中興段	1779-1	243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500	部分範圍

編號	段名	地號	騰本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管理者	108年土地公 告現值	備註
						有財產署		
25	中興段	1785-2	69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00	部分範圍
26	中興段	2023	323	農業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00	部分範圍
27	中興段	2025	558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28	中興段	2027	140	農業區	私人(4人)	--	500	
29	中興段	2024-2	462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部分範圍
30	中興段	2024	924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部分範圍
31	中興段	2028-3	509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32	中興段	2028	508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33	中興段	2029	534	農業區	私人(1人)	--	500	
34	中興段	2031	97	農業區	私人(2人)	--	500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表 5-2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324	1.20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0.0009	0.03
	小計	--	0.0333	1.23
私有	私人	--	2.6674	98.77
合計		--	2.7007	100.00

資料來源：本規劃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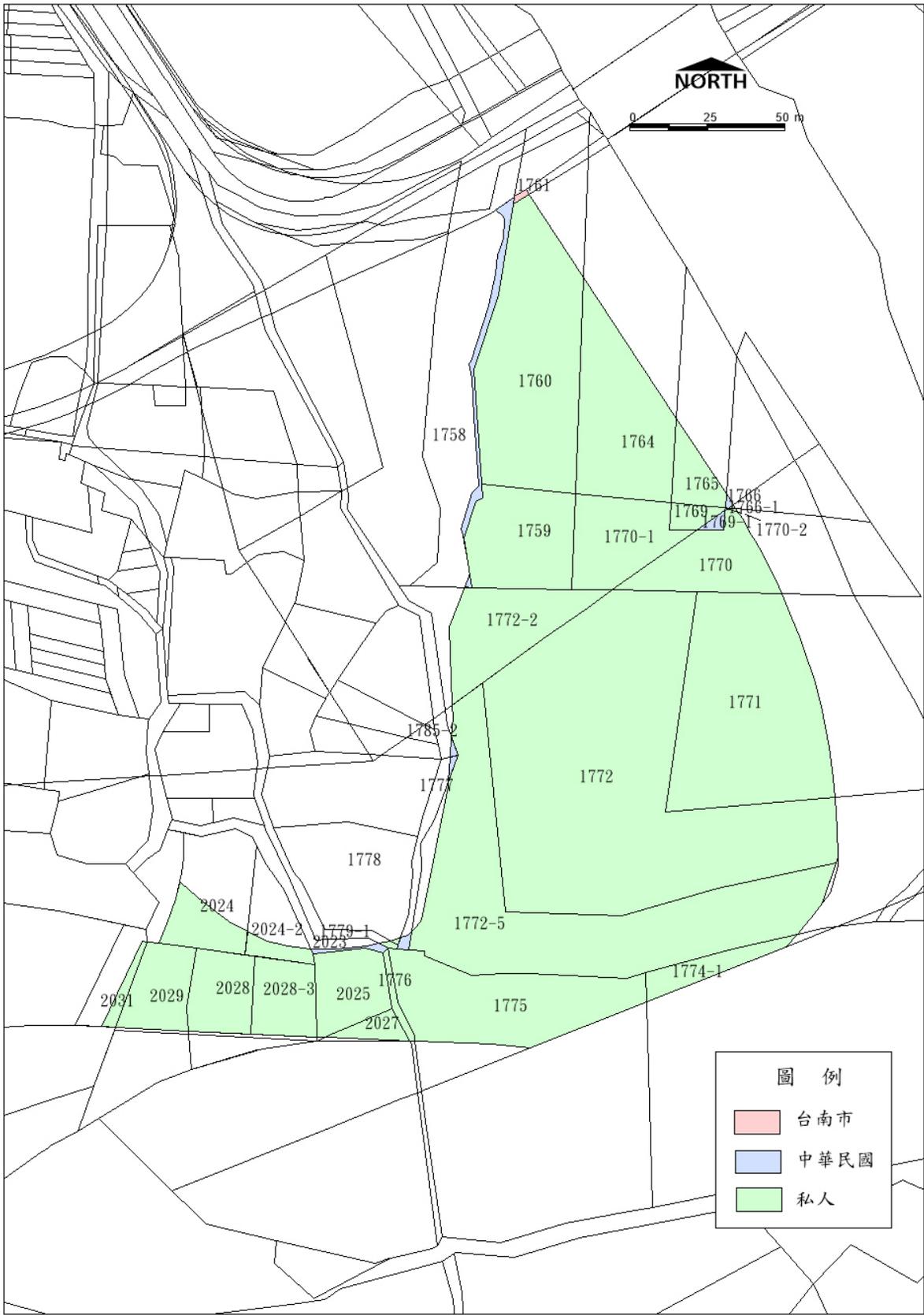


圖 5-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陸、變更計畫

一、變更目的

(一)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內容

本案變更範圍位處急水溪水系上游河段，河道狹窄曲折且河川坡降變化大。邇來，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已成常態，旱澇頻率增加，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該河段亟需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佈建堤防工程，進而保護該區域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內容，本案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需新建 300 公尺，並佈施防災減災相關設施。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公益性及必要性

旨揭工程範圍，位處中央管河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及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該範圍內部分土地，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致無法提報徵收及工程施作。

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迅行辦理逕為變更之必要。

二、變更原則

本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範圍，位處中央管河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及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考量該範圍內土地之提報徵收及工程施作，以變更為「河川區」為原則。

三、變更內容

配合急水溪水系白河橋下游右岸範圍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之需要，本案擬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區之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以利該工程之興建順利推動。

本計畫之變更內容、理由詳表 6-1 變更綜理表、表 6-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圖 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6-1 變更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變更後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1	白河都市計畫區南側	農業區	1.9467	河川區	1.9467	1. 本案河段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因此，該河段亟需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佈建堤防工程，進而保護該區域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依據「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內容，本案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需新建 300 公尺，並佈施防災減災相關設施。 3. 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其都市計畫變更有其急迫性、公益性及必要性。 4. 本案變更範圍依據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堤防預定線範圍，或地政單位已完成之地籍分割線辦理之，變更後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仍需受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相關管制。	
公園用地		0.7540	河川區	0.7540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 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 面積百 分比 (%)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7.69	0	97.69	16.52	
	商業區	8.70	0	8.70	1.47	
	乙種工業區	17.02	0	17.02	2.88	
	行政區	0.05	0	0.05	0.01	
	農業區	366.41	-1.9467	364.4633	61.62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	0.08	0.01	
	宗教專用區	1.87	0	1.87	0.32	
	倉儲區	0.38	0	0.38	0.06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04	0	0.04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1	0	0.11	0.02	
	河川區	20.78	+2.7007	23.4807	3.9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	0.11	0.02	
	小計	513.18	+0.7540	513.934	86.8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1	0	1.31	0.22
學校用地		17.07	0	17.07	2.89	
公園用地		3.23	-0.7540	2.476	0.4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7	0	1.47	0.25	
綠地		3.80	0	3.80	0.64	
體育場用地		1.41	0	1.41	0.24	
停車場用地		0.99	0	0.99	0.17	
零售市場用地		0.92	0	0.92	0.15	
批發市場用地		0.31	0	0.31	0.05	
變電所用地		0.17	0	0.17	0.03	
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0.06	0	0.06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	0	0.89	0.15	
水溝用地		0.05	0	0.05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	0.00	0.00	面積 40 m ²
道路用地		44.94	0	44.94	7.6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30	0	0.30	0.05	
公園道用地		1.01	0	1.01	0.17	
廣場用地		0.37	0	0.37	0.06	
小計	78.30	-0.7540	77.546	13.11		
合計	591.48	0	591.48	100.00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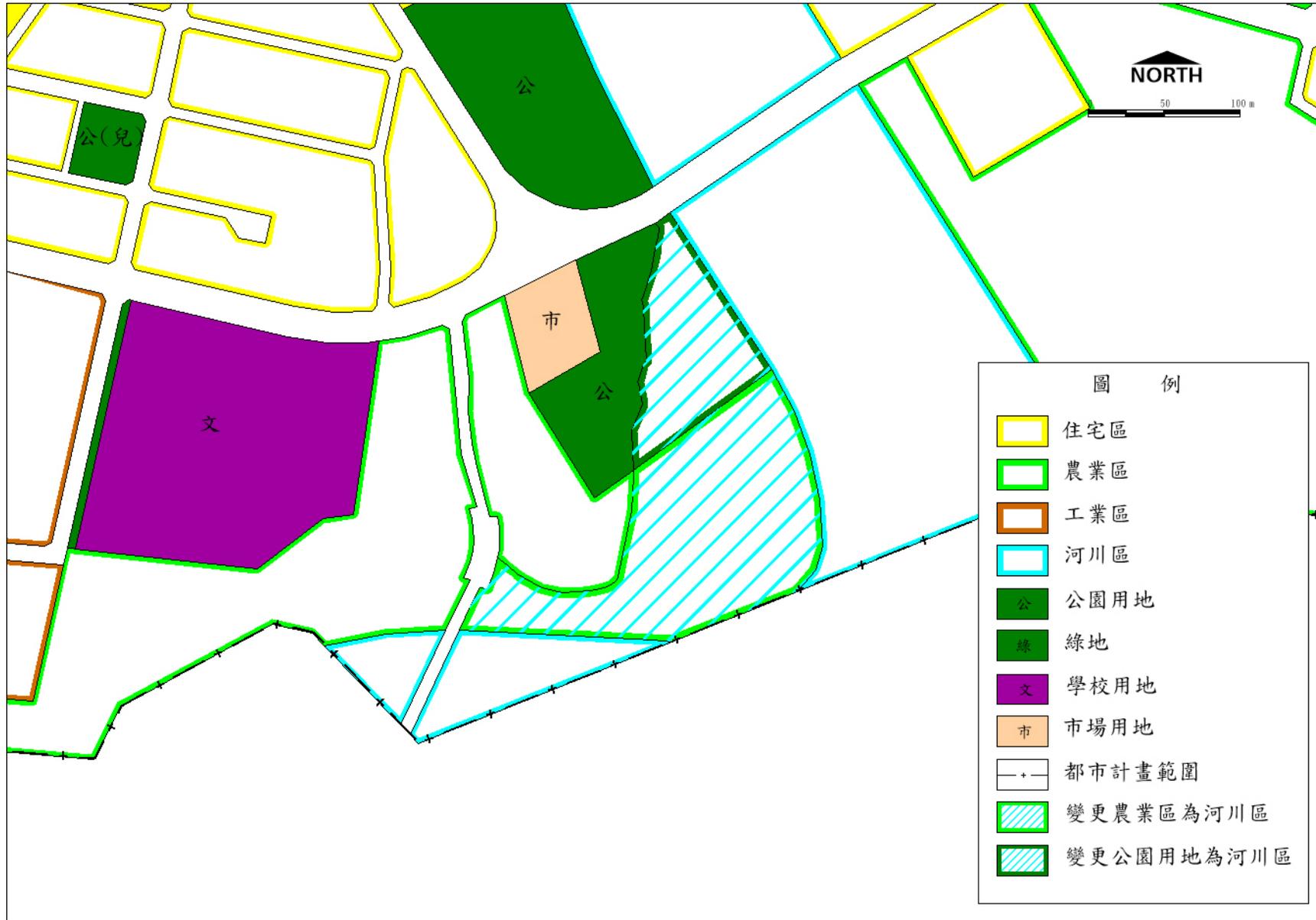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經費

本變更都市計畫基地之土地，公有土地面積約 0.0333 公頃，未來得辦理撥用；屬私人所有土地面積約 2.6674 公頃，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業財務計畫表如表 7-1 所示。

二、經費來源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取得及興闢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該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面積約 2.6674 公頃，所需用地徵收費用約 1867.18 萬元。

三、實施進度

本案預計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興闢完成。

表 7-1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 來源
			一般 徵收	撥用	其他				
	公有	私有							
河川區	0.0333	2.6674	√	√	--	1867.18	經濟部 水利署	都市計畫公告 實施後三年內 興闢完成	經濟部 水利署 編列預算
合計	0.0333	2.6674	--	--	--	1867.18			

註：1. 本表土地徵收費用先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未來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徵收當時依市價計算後徵收。

2. 工程費用依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估算。

3. 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一：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80054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使用）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8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217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說明二略以：「（一）本案變更範圍位處急水溪上游河段，該河段於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而導致災害發生，亟需施作旨揭工程予以保護改善。（二）有關旨案辦理期程，預計民國109年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民國110年辦理工程用地協議取得作業，民國111年佈設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

災減災等相關水利工程。且上開工程範圍位處中央管河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及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其範圍內部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致無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三）經查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召開「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用地涉及『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使用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台南市白河區公所2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蘇課長細煌 紀錄:蔡仲恕
- 四、出席委員及機關(單位):如簽到單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

(一) 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位處急水溪上游，其河道狹窄且河川坡降變化大，近年來因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已成常態，旱澇頻率增加，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本河段亟需依急水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佈建堤防工程，進而保護該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有迅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俾利後續用地協議取得與堤防興建等作業進行。

(二) 本次坐談會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於都市計畫公間展覽前應辦理座談會。

(三) 本次公開座談會會議紀錄將納入都市計畫書，俾利各級都委會查考。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陳述及回應處理說明:

魏○○等人書面陳述意見:

民國100辦理臺南市白河區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工程徵收完畢(見附件一)8年來未動工，白河橋上下游左右堤防工程，只有下游右岸工程延宕至今。因政策反覆，導致這區塊土地現值未能堤

升，造成水利署訂定徵收價格之依據失真而低估。請水利署要顧及為公益性而犧牲的這區塊土地持有者之權利，給予合理補償其地價上的損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一) 所請坐落台南市白河區中興段○○○等 3 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本局目前申請辦理「白河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將用地範圍線內土地變更為「河川區」，俟其個案變更完成後，將續辦工程用地協議取得及工程佈設作業。
- (二) 另所請坐落台南市白河區中興段○○○（徵收後為中興段○○○）地號土地係報奉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89314 號函核准徵收之工程用地，並依據徵收公告當時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其地價補償費發放作業（被徵收之土地，應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部分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評定之加成數辦理）。另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及發給，由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三) 所陳述徵收後 8 年未動工一節，經查與事實不符，上開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一系列之土地，位處急水溪上游，河道狹窄且河川坡降變化大，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業經本局分年度辦理河道清淤工程及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等多元治水方式。
- (四) 所陳述這區塊土地現值未能提升一節，經查本局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後並接續辦理協議取得作業時，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本條

例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及發給，由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臺端等陳述略以：「造成水利署訂定徵收價格之依據失真而低估……」一節，與上開規定不符，特此說明並釐清。

- (五) 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預定徵收土地宗地應以第 18 條選取之比準地為基準，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例、接近條件、周遭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同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前款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依法得徵收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為得徵收土地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填寫；確無法追溯變更前之使用管制條件者，需用土地人應於清冊相關欄位或報送公文中註明。」相關單位得按其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前述第 1 項規定宗地個別因素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並提請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六) 本局係需用土地人及徵收補償費撥款單位，有關臺端等所陳述略以：「……請水利署要顧及為公益性而犧牲的這區塊土地持有者之權利，給予合理補償其地價上之損失。」一節，恐於法未合，本局歉難照辦。

八 結論：

本局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後，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用後續協議取得作業。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擬定單位：臺南市政府